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李檬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二、前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审议过程符合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对董事候选人李檬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李檬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四、同意公司与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同意提名李檬担任公司董事，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前述全部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功远

杜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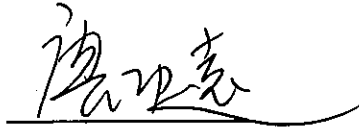


魏 霞

2019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功远



杜 民



魏 霞

2019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功远



杜 民

魏 霞

2019年4月28日